

亲友借给他的钱均“有去无回”

男子诈骗巨额钱财领重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章英特) 隐瞒自己背负债务、无力偿还的真相,虚构事实到处“借钱”。10月20日,被告人阮某某犯合同诈骗罪,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七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八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经审理查明:自2017年上半年开始,被告人阮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自己背负巨额债务、无力偿还的真相,虚构“家电经营、开发农业项目等需要资金周转”等事实,以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方式骗取太湖县某某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和个人合计504741.39元;以出具借条的方式,骗取李某某、朱某某等人合计270000.00元。被告人阮某某骗取的上述单位和个人资金主要用于归还个人借款及生活开支。法院认为阮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

以签订书面合同等方式骗取人民币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阮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采取出具借条方式,骗取人民币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阮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属坦白,法院遂做出上述判决。

这起案件中的阮某某专门向身边的同学、朋友、亲戚、朋友的朋友、亲戚的亲戚“借钱”,其名为“借钱”,其实阮某某早已经失去了还款能力且无还款的想法,也没想过怎么去还,所“借”款项主要用于家庭开支及还债。主审法官告诉记者,作为普通公民出借资金,对于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一定要清楚。出借人的利率有时达到两分,若借款人从事经营活动,出借人一定要考察清楚借款人从事经营的利润在扣除各种成本的情况下,能否支付起出借人高达两分的利息,借钱需谨慎。

两小时化解17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柏武) “钱虽不多,但也是我们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经过法院高效、便捷的调解,我们心里踏实多了,近一年的讨薪路很艰辛,感谢法官替我们农民工解决问题!”10月20日,经过太湖县人民法院弥陀法庭法官两个小时的调解,17起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纠纷全部调解成功。

2017年,被告刘某在刘畈乡开办一个体服装加工厂,周边农民工胡某等17人为挣钱补贴家用,前往被告加工厂从事服装加工工作。至2018年底,因经营不善,加工厂亏损,被告无钱支付胡某等17人的工资,遂结算后分别出具欠条。但至

今被告一分钱都没有支付给胡某等人,拖欠工资共计十几万元。胡某等人多次向被告催要薪资未果,便来到法院起诉。由于该案件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被告刘某,并积极协调案件各当事人参与调解,与各方当事人充分沟通,面对面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刘某表示对所欠农民工工资无异议,但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导致不能及时清偿。法官一边安抚胡某等人的情绪,一边向被告明法析理,引导他换位思考、积极面对、诚信待人。最终,刘某自愿与胡某等17人达成调解协议,承诺分期付清所欠工资款。

孩子打赏主播 这个钱能要回来么?



社会科技的进步日新月异,移动智能终端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已经逐渐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为玩游戏,很多家长和孩子斗智斗勇,操碎了心,最后发现孩子用了很多钱去购买虚拟礼物、充值游戏。在被“熊孩子”气得半死的同时,家长也会问:孩子用父母账户里的钱打赏主播、充值游戏怎么办?这个钱能要回来么?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杨毅律师评析:首先,你眼中的“小孩”已

经长大了。《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与现行的《民法通则》相比,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由之前的10岁降至8岁,也就是说,在法律层面上看,认可现在的小朋友更加早熟,用更通俗的话说,就是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完全可以为家里“打酱油”了。而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需要父母

作为监护人来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其次,“小孩”的消费需具有一定限制。虽然《民法典》的规定对于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所放宽,但明确还是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发生的大额消费仍然采取了严格的限制。未成年人给游戏充值大额金钱、在直播平台购买大额礼物进行“打赏”,在法律层面上相当于与该项网络服务的提供商签订了合同,而这种行为实际上是远远超出未成年人具有的认知能力的,未成年人不能对于这种货币金额有着明确的认识。因此,如果家长作为监护人明确反对未成年人的充值行为,是可以要求服务提供商退还的。

再次,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不是家长能够疏忽看管的“护身符”。在实际生活中,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了“青少年模式”、“防沉迷系统认证”、“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运营协议”等方式设置了合理防范技术手段,如果家长作为监护人对孩子的大额充值或打赏行为存在监管不严等过错,是需要有过错的相应范围内承担责任的。

整理: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

厉行勤俭节约 拒绝餐饮浪费

